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至12時40分

下午2時31分至5時25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吳育昇 鄭天財 邱議瑩 周倪安
紀國棟 邱文彥 陳其邁 李俊俤 張慶忠 陳超明
林滄敏 姚文智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廖正井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江啟臣
黃昭順 李貴敏 李桐豪 廖國棟 吳育仁 楊應雄
許添財 林德福 江惠貞 陳亭妃 賴士葆 盧秀燕
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蔣乃辛 蘇清泉 葉津鈴
蔡其昌 何欣純 王進士 蕭美琴 陳怡潔 簡東明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潘維剛 楊瓊瓔 陳碧涵
楊麗環 陳雪生 呂玉玲 徐欣瑩 賴振昌 尤美女
蔡煌瑯 林鴻池 陳明文 顏寬恒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官員：

上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施惠芬
主任秘書兼經貿處處長	陳榮元
參事兼秘書處處長	廖運源
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代處長	盧正愷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下午

法政處處長	葉 寧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林秀春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副署長	何榮村
簡任視察	林俊良
移民事務組副組長	蘇登仁
入出國事務組副組長	葛廣薇
國境事務大隊大隊長	林興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蔡志儒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林欣蓉
法官	林淑婷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長	劉邦全
組長	周中興
科長	陳綺韓
科長	周 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副處長	莊繼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	張恒裕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	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上午

- 一、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報告；委員盧嘉辰、段宜康、吳育昇、鄭天財、邱議瑩、陳其邁、邱文彥、周倪安、李俊俤、紀國棟、姚文智、邱志偉、賴振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參、處理結果：

- 一、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與第三案併案處理。

二、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凍結之「人員維持費」1,000 萬元，准予動支。

三、審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與第一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原支出總額凍結 2,000 萬元，繼續凍結 500 萬元；其餘部分准予動支。

以上各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下午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4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李桐豪、簡東明、陳其邁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及說明；委員段宜康、盧嘉辰、李俊俤、周倪安、邱文彥、蕭美琴、吳育昇、陳其邁、鄭天財、姚文智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長周中興、國家發展委員會處長張恒裕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並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案：

- (一) 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中「敘明」文字修正為「釋明」，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 (二) 第三十八條之六，句末增「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等字，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 (三) 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一項修正為「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或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因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之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依職權，廢止暫予收容處分或停止收容後，釋放受收容人。」，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 (四)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 (五)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均照案通過。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